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9〕53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北京科技大学融合创新研究院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关于建设北京科技大学融合创新研究院的实施意见（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19年7月4日

关于建设北京科技大学融合创新研究院的 实施意见（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步伐，搭建高端人才自主创新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创新支持体系，完善高端人才保障服务系统，打造“人才特区”，集聚和培养更多优秀人才，依照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现就建设北京科技大学融合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融创院”）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融创院作为“人才特区”，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以汇聚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人才和打造一流的多学科交叉融合学术发展平台为工作重点。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和总体目标确定主要支持和培育方向，为融创院提供必要条件。融创院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自身发展上享有充分自主权，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第三条 融创院采取“即时遴选、择优录用、优先支持、独立运行”的原则组建和运行。融创院坚持学术至上理念，最大限度发挥知名学者的领军作用、科研人员的创造力和主导作用，瞄准学科前沿和交叉科研领域，力争组建世界一流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汇聚世界一流水平专家学者，培育高端中青年人才，产生原创性重大创新成果。

第二章 组织结构及运行

第四条 融创院由协助人才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副校长兼任院长，设常务副院长 1 名，负责融创院日常工作，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管庄校区院长和相关学科专家担任副院长。

第五条 融创院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学科建设规划，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在前沿学科、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和学校急需发展学科上凝练新的科学研究方向，形成新的学科特色和优势。

第六条 融创院成立若干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建设周期为六年。每个研究中心设主任一名，由该领域首席科学家（以下简称 PI）担任。

第七条 与融创院学科相关的教学科研单位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引进人才，引进人才的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奖励。融创院各研究中心产生的建设成果均计入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发展建设成绩，并作为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整体绩效考核的依据。融创院各研究中心可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成立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开展联合研究、组建创新团队、实验室平台共享、研究生日常管理事宜。

第八条 学校各职能部处为融创院做好服务工作。发展规划处负责规划和凝练学科方向；资产管理处、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负责落实办公实验用房、配套经费及其他支持条件；研究生院负责落实研究生招收、培养、管理事宜。

第三章 人才遴选

第九条 在融创院体制下,分北科杰出学者、北科领军学者、北科鼎新学者、北科青年学者四个层次引进符合融创院学科方向和发展要求的高水平人才,组建规模适度的研究队伍。

第十条 进入融创院的人员原则上同时隶属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和融创院。校内原有人员可根据融创院创新培育方向进入融创院。

第四章 体制机制

第十一条 融创院采用国际化的研究院管理模式,打破院系和学科壁垒,实行PI负责制。研究中心主任(PI)在研究方向、团队建设、人员聘用、资源分配、经费使用、内部管理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北科杰出学者、北科领军学者、北科鼎新学者入选者,根据工作需要,可申请组建研究中心。鼓励组建大团队,承担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培养优秀人才,形成原创性、标志性科研成果,创建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探索优秀青年人才担任独立PI,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和交叉性研究。

第十二条 融创院研究中心采用灵活方式聘用不同层次、多种类型人员,实施长期聘用、短期聘用、短期合作相结合的聘用体制,实行有限聘期、目标考核、择优选留。

第十三条 融创院入选人员原则上不再担任院外和学校党政职务,教学任务由各研究中心与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融创院以标志性科研成果、优秀人才培养为考核导向，建立多元化分类考核评价机制。学校对融创院考评；融创院与各研究中心和独立 PI 签订任务目标责任书，对研究中心进行团队考评，对独立 PI 进行个人考评；研究中心主任（PI）对个人考评。考评分为三年中期考评和六年整体考评。对于考评优秀的研究中心和独立 PI，学校给予条件建设经费、团队人员编制、研究生招生指标、实验室面积等方面择优支持。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研究中心和独立 PI，进行限期整改、停止资助或者撤并。

第十五条 除经学校认定的少数顶尖学者可享有终身职位外，其他人员均采用任期制（Tenure-Track），每三年为一个聘期，六年期满后若成长为本领域知名学者方可申请转为终身职位。

第十六条 若无法达到终身职位、或聘期内无法晋升、或业绩不达标并经考核不合格，则调整岗位、降低等级、退出融创院或不再聘用。

第五章 支持配套

第十七条 融创院各研究中心规模由学校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协商确定，并根据考评情况进行调整。为鼓励学科交叉，各研究中心可经相关学科归属的教学科研单位招聘教师。融创院招聘人员不占用教学科研单位编制和进人指标，在相关教学科研单位相应学科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占用教学科研单位评聘指标。

第十八条 学校为融创院各研究中心和独立 PI 提供独立的

办公实验用房及建设初期运行经费，按照学校现行政策为各层次人才提供科研配套经费，在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和研究生招生指标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学校为进入融创院体制的人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研究中心主任（PI）和独立PI薪酬标准由学校根据其业绩水平与本人协商后确定，其他人员薪酬标准由研究中心主任（PI）根据其业绩和贡献情况，与学校和融创院协商确定。进入融创院体制的各类人员均可按照学校现行政策提供相应条件。

第二十条 融创院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和研究生招生培养依托相关教学科研单位进行，招生指标单列。

第二十一条 融创院研究中心可成立由教师和学生组成的科研型党支部，隶属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党委。融创院研究生日常管理由管庄校区统筹，归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党委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融创院优秀人才积极申报校内外人才支持计划、科研项目及各类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发展规划处、资产管理处、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落实凝练科研方向、办公实验用房、配套条件、研究生招生培养等相关政策，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融创院与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开展密切合作。各教学科研单位要积极支持融创院发展，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建设院级“人才特区”。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经2019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建设北京科技大学融合创新研究院的实施意见（试行）》（校发〔2016〕1号）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